

## 9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不涉及，此函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县林业局的孟县公益林无人机巡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孟县公益林无人机巡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阳泉市锦程乐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 / 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 / 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 / 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 / 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 / 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 / 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 / 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阳泉市锦程乐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